

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[2019]60号）及《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全面做好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灵武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灵武市西平路 398 号；电话：0951-4021591；传真：0951-4021591；电子邮箱：lwjt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公开工作机构，市交通运输局一直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下属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的及时公开。二是公开工作制度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等，健全了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三是公开监督渠道，在网上公布监督办法、投诉和举报电话，建立投诉信箱，方便群众对公开事项监督。四是主动公开信息，2020 年，我局以抓好行政执法、

“四重一大”公开为重点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，将单位规划计划、行政执法、财务预决算、局（党）务会议、依申请公开目录等内容进行及时地充实，2020年在政府门户网公开信息20条，其中业务类3条，公众服务类17条；公示栏公开信息50条，交通运输局微博公开800条，全文电子化达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0年度，我局暂未收到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规定方式要求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明确公开信息谁签发、谁审查，并制定执行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单，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建立了信息公开联系人制度，由专人及时上传主动公开信息，确保我局公开信息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合法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我局指定专人利用专用电脑，每天不定时对美丽灵武交通专栏信息查看，同时及时做好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或文件的转发，并按时做好公开内容的传阅审查工作，确保信息上传及时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建立了以网络公开为主，书面查询为辅的日常公开体系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，明确了局党工委书记、局长为新闻发言人。公开监督渠道，在网上公布监督办法、投诉和举报电话，建立投诉信箱，方便群众对公开事项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+8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4	+63	0
行政强制	16	+4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距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如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单一有待深化，公开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等。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更好地为公众搭建参政议政的平台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加强：

一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梳理，并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持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、美丽灵武微信平台等形式的信息公开工作，让广大群众以更多渠道和形式获取政府信息。

二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。

三是健全信息公开网络，及时发布群众关注度高信息和相关文件。

四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并形成工作机制，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开展。

六、其它需要报告事项

2020年，按照《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》，明确了交通行政职权212项，其中行政许可12项，行政处罚147项，行政强制20项，行政检查7项，行政确认2项，行政奖励1项，行政裁决1项，其他类22项。目前权力清单已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由于运管所下放到地方管理，行政许可调整 8 项，调整行政处罚 63 项，行政强制 4 项，行政检查 3 项，其他类 19 项；新增行政确认 1 项，行政奖励 1 项，行政裁决 1 项，其他类 1 项。